

## 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恒晖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资助项目的管理规范，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提升公益项目实施成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向其他社会组织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的公益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助管理包括项目的前期调研、筛选、立项、审批、资助协议签约、实施和监督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项目立项与审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标准。

（二）须符合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明的业务范围：助学；扶贫助困；恤病助医。

（三）须符合基金会的理念和章程规定。

（四）须符合捐赠人的真实意愿。

（五）需具备详细科学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六）拥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团队和良好的管理机制。

（七）需设立项目账目，以确保专项基金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立项、审批流程

（一）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立项申请，申请内容

包括项目来源、项目背景、项目拟解决的问题、项目周期、项目实施措施、项目预算、项目产出、风险应对措施等等。

(二) 秘书长对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其中重大项目还需报理事会审批。

(三) 审核批准通过后，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

##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执行

(一) 项目执行须严格按照资助项目合作协议执行，违反项目协议的，按协议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须进行阶段性成果反馈。

(三)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需调整资金用途、变更资助方案或受助方不再符合资助条件，基金会秘书处应召开专题会议商议后，方可实施变更或终止资助。涉及重大调整的，需在决议作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报理事会备案。所有变更事项及审批文件应纳入项目档案永久保存，且秘书处需在作出决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助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 第七条 资助项目的反馈

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进展状况、变更情况、资金使用细节、面临的问题以及应对的解决措施等。项目报告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反映项目的实施状态与达成效果，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于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交相关反馈资料。

## 第八条 资助项目的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事后评估模式，秘书处于项目结束后对需

要评估的项目开展评估。

### **第九条 项目的终止**

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既定目标的项目，可被视为项目终止。项目结束后，自主运营项目的负责人应对相关情况进行复核和总结，并在特定时限内保存记录。项目终止后，须向基金会秘书处报备。对于基金会仅提供资金支持的公益项目，则由受益单位向基金会提供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

### **第十条 监督管理**

（一）所有资助项目均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明确各具体实施人员的职责，构建层层负责的责任体系，确保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费使用需遵循财务审批管理制度。

（三）建立项目检查制度，项目检查分为中期检查和终期检查。基金会根据需求对项目实施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审计等监督和检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或物资。如有违反，基金会有权停止资助、要求返还资金或物资，构成犯罪的，将依法处理。

（五）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并落实各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